

隆阳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隆阳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保障人道救助资金安全、高效、精准使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隆阳区红十字会实际，制定本方案。

人道救助对象为具有隆阳区户籍或在隆阳区常住，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尚未覆盖或经民政救助后仍有困难的个人或家庭。

具体标准为：（一）医疗救助。对家庭成员患大病，在实施医疗救助和其他专项救助后，因支付医疗费用过高，家庭基本生活仍难以维持的，根据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情况，可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1000 至 3000 元，特殊情况不超 5000 元。

（二）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因子女教育负担过重，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幼儿园、小学阶段救助 1000 元/年，按年度申请；初中阶段救助 2000 元/年，按年度申请；高中、大学阶段救助 3000 元/年，按年度申请。

（三）灾害救助。对因遭遇突发性、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火灾等意外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没有获得补（赔）偿或补（赔）偿较少，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2000 至 5000 元，特别严重不超 5000 元。

（四）生活救助。对无劳动能力及劳动能力低下、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可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 1000 至 3000 元。

（五）人道慰问。对于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因突发困难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系的，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人道慰问金。

（六）紧急救助。针对遇到突发事件紧急上门救助，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 100-200 的救助。

（七）对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无法维持的由区红十字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酌情实施救助。

城乡困难居民人道救助实行属地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级核实、乡镇（街道）审核、红会救助”的程序办理：

（一）书面申请

以家庭为单位，救助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隆阳区红十字会困难临时救助项目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户主或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
2. 救助类别申请材料：医疗救助需提供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单据。
3. 家庭有低保对象或残障人士的，须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残障人士证复印件。

4. 原则上救助必须由本人申请。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申请的，经本人委托，可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

5. 求助对象为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同时提交监护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6. 紧急临时救助由区红十字会认定后，填写《紧急救助情况审批单》，现场为求助发放救助金。

7. 其他红十字会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村（居）委会核实

村（社区）接到申请后，根据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和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签署意见，会同有关材料报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审核。

（三）乡镇（街道）审核

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在接到村（社区）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后，通过入户调查，走访有关单位或部门及咨询知情者等方式，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逐项核实。对经审核符合人道救助条件的，在《隆阳区红十字会困难临时救助项目申请表》签署意见，上报区红十字会审批。对不符合人道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区红十字会审批

隆阳区红十字会赈济救护股根据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所上报的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对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提交执委会审

议通过，确定救助金额后，通知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
救助工作审批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后，由财务人员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申请人提供的有效银行卡或银行存折账户中。

隆阳区红十字会

2026年7月22日